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47 号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2月24日,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,申请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3月9日,你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。截至2016年6月24日,你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达到四个月,但直至7月22日,你公司仍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,及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2.3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尽快披露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,并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 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7月22日